

证券代码：838443

证券简称：祈禧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43	祈禧股份	2023年5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总结。详细内

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预计。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10,000,000.00元（含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有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但恕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9 点至 15 点

(三) 登记地点：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郁立青 联系电话：0574-63919691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